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公開甄選約僱人員徵才公告

職 稱:約僱人員(錄事)

官 職 等:約僱3等220薪點(月薪27,434元)

名 額:正取1名,備取2名

性 别:不拘工作地:屏東市

公告期間:自109年1月6日至109年1月13日

工作項目:協辦行政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: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11號。

資格條件:

1.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,持有證明文件。

- 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。
- 3.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,輸入中文能力每分鐘宜達 30 個字以上。
- 4. 持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
聯絡方式:

- 1. 意者請填妥報名表(請至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網站/電子公布欄下載列 印,或向人事室索取),並備妥自傳、切結書、最高學歷證書、身心障 礙手冊、經歷證明(無則免)、身分證正反面、退伍證明(無則免)文件等 相關資料影本(所附證件影本均應具結與正本相符,並蓋私章);於信封 上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(錄事)」字樣,並於109年1月13日前逕以掛 號郵遞寄至屏東市棒球路11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(以郵戳為 憑,逾時恕不受理)。
- 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,所檢附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造、冒用等情事,一經查明,已錄取者,撤銷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- 3. 僱用期限:自僱用日起至出缺原因消滅之前1日為止(本職缺已列入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)。
- 4. 甄選方式:採中文打字測驗及面試;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100%,日期另 行通知。
- 5. 錄取人員名單於甄試後三日內公布於本署網站,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- 6. 報名資料恕不退件,如有報名方面問題,請於上班時間洽聯絡電話: 08-7535211轉5323曾小姐。